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泰控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	214,024	214,02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289,024	289,024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1、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	214,024.00	113,302.83	52.94%	2016/7/31
2、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89,024.00	188,302.83		

注：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网站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投资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额度：最高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3、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 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时，可能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的内容和风险，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 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

(4) 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有 18 种，分为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182 天期限。由于该产品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

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所履行的程序

三泰控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